

《2007年房屋(修訂)條例草案》民建聯修訂建議

《2007年房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委員：

《2007年房屋(修訂)條例草案》與全港三分之一人口，息息相關。為了確保香港整體社會的穩定，公屋居民不會面臨租金大幅波動，本人已向草案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，條文明確規定每次租金的升幅，不能超逾百分之十。

今次我提出修訂的目的，就是為每次加租訂立最高上限，保障公屋住戶毋需承受沉重住屋負擔。我希望在法案委員會內，能達成共識，本人相信此項修訂，與擬議的租金調整機制，不會構成任何衝突。

我懇切希望立法會各位同僚，支持本人的修訂建議。有關修訂請詳見附件。

敬祝台安！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

陳鑑林

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《2007年房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4 刪去建議的第 16A(4)條而代以—
- “(4) 在不抵觸第(5)款的條文下，委員會—
- (a) 如在某次有關租金的檢討中，信納第二期間的收入指數高於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 0.1%以上，委員會須在該次檢討後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增加有關租金，增加幅度為收入指數的升幅；但該升幅不得超逾百分之十；及
- (b) 如在某次有關租金的檢討中，信納第二期間的收入指數低於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 0.1%以上，委員會須在該次檢討後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減少有關租金，降低幅度為收入指數的跌幅。”。